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四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8t新能源深度清扫车（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1人，营业收入为8421.353961万元，资产总额为20784.3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该填写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上述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所有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